**附件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

我单位承接了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所属行业 |   |
| 项目组长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服务期限 |   |
|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   |
|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安全评价机构填写） |
| 姓 名 | 专 业 | 工作任务 |
|   |   |   |
|   |   |   |
| 现场检测检验人员（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
| 姓 名 | 检测检验项目 |
|   |   |
|  |  |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介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中介服务事项 |   |
| 项目单位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评价内容 | 基本分（20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项目单位（20分） | 服务效率 | 10分 |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时间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工作，并且服务成果质量高。 |   |
| 服务态度 | 5分 | 态度是否热情、服务是否主动，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是否明确，需提供资料是否实行一次告知。 |   |
| 服务收费 | 5分 | 是否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政策并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   |
| 合                                       计 |   |

项目单位签字：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中介机构服务成果质量考评表**

业务科室：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办结时间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中介服务事项 |  |
| 评价内容 | 基本分（50分）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审批部门（40分） | 服务质量 | 25分 | 文本编制内容是否到达提交专家技术审查的标准，文本编制规范性、质量、深度等方面是否满足要求。 |  |
| 修编质量 | 20分 |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高、一次性通过审批的，得15分；中介机构出具的服务成果因质量问题被审批部门退回修改的，每退回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是否按照专家技术审查结果进行文本修编，文本内容修编每缺一项扣5分。 |  |
| 服务态度 | 3分 | 本地机构主要负责人、外地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常驻业务负责人是否按时参加应急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安评机构对安全评价服务过程中的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归档。 |  |
| 修编时限 | 2分 | 是否按时限完成文本修编工作。 |  |
| 合 计 |  |

评分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专家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安全评价机构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名称 |  |
| 评分 | 评分内容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安全评价报告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安全评价范围是否全面，安全评价依据、内容是否准确。 | 5 |  |  |
| 安全评价方法是否正确，安全条件分析是否合理，危险、有害程度定性、定量分析结果及其分析过程是否合理。 | 5 |  |
| 安全可靠性分析是否符合现状，采用的安全整改对策与建议是否合理、正确 。 | 5 |  |
| 安全评价报告中危险有害因素标识是否全面、准确，危险化学品辨是否准确，重大危险源辨识、计算、分级结果是否有误 | 3 |  |
| 产业政策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要求。 | 3 |  |
| 报告版面和文字表达是否规范、准确，相应的附图（总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位置图、流程简图等）、图表（安全评价过程制作的图表）、附件（规划选址文件、相关协议文件）是否清楚、有无缺漏。 | 4 |  |
|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可信，与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是否一致，评价结论是否明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5 |  |
| 合计 |  |   |   |

 专家签名:

附件5

《泉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管理规定（试行）》

八、中介服务惩戒机制

（一）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3个月内不得在中介超市开展相关业务。

1.单个中介服务项目星级评价为2星及以下的。

2.在中介超市平台上传的资料过期或不符合要求累计超过2次的。

3.在同一项目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或变相增加服务费用的。

4.因文本编制及服务质量差造成服务成果2次未通过审批部门审查或评审，影响项目申请单位审批进度的。

5.中选后因不符合报名条件被取消中选资格或未全面准确理解项目公告信息无法满足服务要求而放弃中选资格的。

6.被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异常名录的。

（二）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年内不得在中介超市开展相关业务（进驻中介超市便民服务专区的，责令退出）。

1.提供虚假的资质资格材料（营业执照、资质信息、项目业绩等）进驻中介超市、或取报名资格或中选资格的。

2.无故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止服务的。

3.因文本编制及服务质量差造成服务成果3次未通过审批部门审查或评审，影响项目申请单位审批进度的。

4.应提供却拒绝或故意拖延提供服务成果给项目申请单位开展关联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中介机构与项目单位或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搞“价格同盟”，联合“轮流坐庄”等有悖于公开、公平竞争行为的。

6.被行业监管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7.中选后私自将项目转（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2年内不得在中介超市开展相关业务（进驻中介超市便民服务专区的，责令退出）。

1.有以上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2.有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行为的。

3.与行政机关存在暗中挂钩现象的。

（四）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或审批部门没有按规定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议，中心管委会将报市效能办等有关部门。

（五）使用财政或国有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对委托的中介服务不进行评议，或由于项目建设单位原因报批衔接不力，出现多次修改补退或往返窗口的，将上报市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效能办处理。

（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七）中介机构不存在违规情况或对星级评价有疑议的，中介机构可进行书面申诉，经核查确认后给予修正。